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唐复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